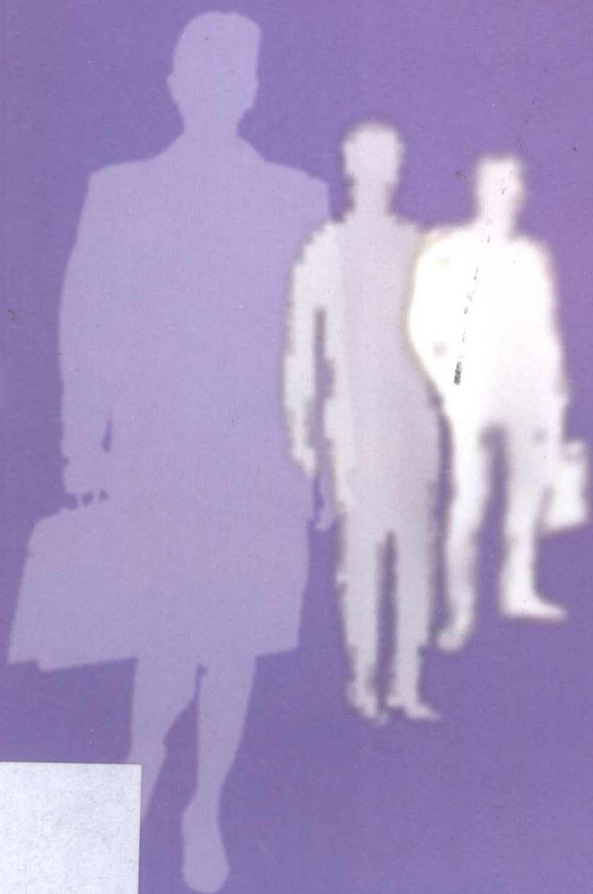


周 英 李秀华 主编

BUSONGERSHENG

不讼而胜

特殊群体保护篇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633 D920.5
278
BUSONGERSHENG

不讼而胜

特殊群体保护篇

主 编 周 英 李秀华
撰稿人 秦美丛 王 玮
董 颖 陈 青



A1041253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不讼而胜：特殊群体保护篇 / 周英 李秀华主编.
—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2.10
ISBN 7-202-03238-4

I.不…… II.周…… III.法律—基本知识—中国
IV.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75052号

书 名	不讼而胜 特殊群体保护篇
主 编	周 英 李秀华
责任编辑	马千海 张励锋
美术编辑	李 欣
封面设计	三味设计书屋
责任校对	张三铁
出版发行	河北人民出版社 (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印 刷	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	850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	7.625
字 数	161000
版 次	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
印 数	1-5000
书 号	ISBN7-202-03238-4/D·354
定 价	12.50元
版权所有	翻印必究

编写出版说明

国务院确定的“四五”普法的总目标为“两个提高”，即通过实现“四五”规划，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；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，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，不断提高全社会法制水平。众所周知，经过党和政府的不断努力，我国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在自己受到侵害时，通过法律程序、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近年来，在传统的法律诉讼之外，“民告官”并且胜诉的行政案件也逐渐增多。特别是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，人们越来越懂得法律就在自己的身边，出现了纠纷，发生了争执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成为一种新的时尚。这一切都说明，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，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日渐提高。

但是，法律意识的提高仅仅是法律素质的一个表现方面，而且法律意识增强了，法律素质提高了，也并不意味着在出现纠纷之后诉诸法律是惟一的解决问题的手段。它还表现在公民通过学习法律知识，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定哪些是应该做的，哪些是不应该做的，这是其一；在公民的

生产、生活、经营、消费等方面，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办事，力避纠纷的发生，这是其二；一旦发生了纠纷，知道自己是否在法律上站得住脚，以争取在诉讼中居于有利的位置，这是其三；其四，到了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的时候，了解应通过哪些程序，寻求哪些法律帮助，避免走弯路，也就是说避免在诉讼过程中花费大量时间、精力、财力而饱受诉讼之苦，即避免了常说的“讼累”。另外，有些时候法律并不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。在诉诸法律之外，还有双方协商解决、向主管部门申请解决、向有关组织（消协、妇联等）投诉、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、仲裁等其他手段可资运用，它们也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点。

正是基于以上目的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不讼而胜》这套丛书。它通过典型案例，告诉人们在日常生产、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，自己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，使读者明了自己在现实中的法律地位，以及在不同的环境中自己法律角色的转换，从而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（和维护自己的权利），履行自己的义务（和不妨害他人的权利），防止纠纷的发生。同时，由于诉讼成本的高昂，这套丛书也告诉读者在纠纷发生时，如何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，求得问题的解决，达到不“讼”而立于不败之地。

在内容上，这套丛书共包括六部分：日常生活篇，主要涉及人们在非生产性日常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；生产经营篇，主要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问题；婚姻家庭篇，主要涉及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等方面的问题；特殊群体保护篇，主要涉及对老人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；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篇，主要涉及行政

法律问题和宪法、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；预防犯罪篇，主要告诉读者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问题。在结构上，每一案例都包括三个部分——法律提示、典型案例和专家点评。法律提示：把案例所涉及的具体法律规定详细呈现在读者面前；典型案例：通过生活中的鲜活事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知识；专家点评：通过透彻的分析和讲解，把案例的焦点和处理办法告诉读者。这套小书的特点在于：直截了当地把法条奉献在读者面前，使读者对有关规定一目了然，并通过生活中切实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法律专家的精辟点评，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对类似问题的处理方法。

当然，告诉读者如何避免诉讼，并不是让读者放弃诉讼。毫无疑问，法院是权利的最后守护神，诉讼是解决纠纷最可信赖的途径。尽管读者通过阅读这几本小册子，了解了自己在生活中所扮演的法律角色，但是勺子难免碰锅沿，在自己千般注意仍不可避免地出现纠纷的时候，在自己四处求助仍然不能得到保护的时候，我们还是要勇敢地拿起诉讼这个法律武器，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行坚决的斗争。因为，为权利而斗争，不仅是每个公民对自己的义务，也是公民对社会的义务（〔德〕耶林：《为权利而斗争》）。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本书编委会

2002年7月

目 录

- 1 遭遇性骚扰并遭到报复的女性如何办/1
- 2 女歌星的名字被盗用后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/3
- 3 女性名誉被侵犯之后怎么办/5
- 4 妇女隐私权依法受保护/7
- 5 带有性别与身高限制的广告侵犯了女性权利/9
- 6 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，如何从法律上保护自己/11
- 7 丈夫长期打妻子是否构成犯罪/13
- 8 丈夫不能强迫妻子更改姓氏/15
- 9 丈夫对残疾妻子有扶养义务吗/17
- 10 妇女在公共场所受伤由谁承担责任/19
- 11 腿被狗咬伤谁承担责任/21
- 12 妇女再婚的权利不容侵犯/23
- 13 小玲如何实现婚姻自主权/25
- 14 换亲是违法的/27
- 15 妇女享有独立生育权/29
- 16 养女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/31
- 17 什么情况下，继子有赡养继母的义务/33
- 18 寡妇可否带产再婚/35
- 19 出嫁女儿也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/37
- 20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的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/39
- 21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有权继承公婆的遗产/

/41

- 22 丈夫干涉妻子参加社会活动，妻子怎么办/43
- 23 与军人离婚有特殊法律规定/45
- 24 法院判决的4万元为何不能执行/47
- 25 妇女遭到非法侵害导致严重后果怎么办/49
- 26 女性住宅能随意被搜查吗/51
- 27 女顾客的身体可随意搜查吗/53
- 28 骂死人不承担法律责任吗/55
- 29 强暴前妻构成强奸罪/57
- 30 雇主构成强奸罪/59
- 31 丈夫有过错，妻子离婚可以要求赔偿/61
- 32 女儿如何获得平等的继承权/63
- 33 寡妇有权出卖自己继承的财产/65
- 34 孩子刚出生，女方可以提出离婚吗/67
- 35 离婚时，丧失生育能力的一方有抚养子女的优先权利/69
- 36 离婚时女方生活困难，男方应给予经济帮助/71
- 37 儿媳对公婆尽义务即享有继承权/73
- 38 离婚时转移夫妻共同财产，另一方有权要求法院重新分割/75
- 39 再婚母亲应依法获得赡养费/77
- 40 不加班就扣奖金合法吗/79
- 41 合同到期，离职还用支付违约金吗/82
- 42 买断工龄违法/84
- 43 试用期究竟该多长/86
- 44 未签订劳动合同，职工受伤谁负责/88
- 45 通过中介介绍工作，可要瞅准了/90
- 46 职工患乙肝，能否解除劳动合同/93

- 47 原厂长签字的劳动合同是否还有效/96
- 48 老板不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, 违法/99
- 49 能用补休代替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吗/102
- 50 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应该由谁支付/104
- 51 参加工会活动, 依法不应下岗/107
- 52 申请仲裁的权利保护有期限/109
- 53 非法劳动合同属无效合同/112
- 54 怀孕女工从事禁忌劳动造成流产, 单位应负赔偿责任/115
- 55 职工随便跳槽应承担什么责任/118
- 56 试用期工资能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/121
- 57 因职工丧失劳动能力解除劳动合同, 企业应给予一定补助/124
- 58 女职工怀孕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/126
- 59 怀孕7个月后还需要上夜班吗/128
- 60 “临时工”还存在吗/130
- 61 王女士的劳动合同能终止吗/132
- 62 从工资里扣赔偿, 合法吗/134
- 63 下岗女职工生育应享受产假待遇/137
- 64 用人单位雇佣自愿做童工的人违法吗/139
- 65 6岁的孩子也有著作权/142
- 66 孩子脚残谁之责/144
- 67 定好的抚育费还能变吗/146
- 68 已继承生父母遗产的龙某某还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/148
- 69 孩子摔坏谁负责/150
- 70 学校对学生的伤亡应负法律责任/152
- 71 残疾人走失谁之责/154

- 72 家养动物致人损害，谁人负责/156
- 73 养父母虐待养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/158
- 74 学生负伤谁应负责/160
- 75 未成年人的通信自由权和隐私权同样不受侵犯/162
- 76 非婚生子女应由谁抚养/164
- 77 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受侵犯/166
- 78 离婚时，给子女的抚养费只能用于子女本人/168
- 79 这种收养关系合法有效/170
- 80 赠与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可侵犯/173
- 81 未经监护人同意，用未成年人肖像做广告违法/175
- 82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不能被剥夺/177
- 83 学校可以随便开除学生吗/179
- 84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应受到什么处罚/181
- 85 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体现在哪些方面/183
- 86 未成年人也有隐私权/185
- 87 从人贩子处买小孩犯法/187
- 88 未成年人的劳动权利应受到保护/189
- 89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不能被剥夺/191
- 90 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应受何种处罚/193
- 91 两岁女儿为何状告父亲/196
- 92 买儿童构成犯罪/198
- 93 遗弃残疾女孩构成犯罪/200
- 94 父亲虐待女儿，别人无权管吗/202
- 95 自书遗嘱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/204
- 96 父母不让孩子上学是否会受到处罚/206
- 97 脸上被刺字，学生拒绝上学，谁承担责任/208
- 98 12岁孩子放火是否构成犯罪/210
- 99 小林有无扶养大姐的义务/212

- 100 父亲基本未尽抚养义务，子女还应尽赡养义务吗/
214
- 101 老人只需物质上的赡养吗/216
- 102 老年人财产权不容侵犯/218
- 103 20 岁的外国男友可否与中国女友在中国登记结婚
/220
- 104 如何处理去台人员与大陆原配偶的婚姻关系/223
- 105 与在国外的配偶如何办理离婚手续/225
- 106 国外公派中国留学生如何同在国内的配偶办理离
婚手续/227
- 107 军人不能与外国人结婚/229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(以下简称《妇女法》)第50条规定:“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;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146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遭遇性骚扰并遭到报复的女性如何办

杨某系某单位领导,对本单位年轻漂亮的女工孙某多次进行性骚扰,遭到孙某的指责。在多次警告无效的情况下,孙某向单位纪检反映了情况。单位十分重视,经调查认为杨某确有骚扰孙某的流氓行为,于是给了杨某一定的处分。杨某对此怀恨在心,多次对他人讲要“修理”一下孙某,并几次找人打孙某。由于各种原因,杨某始终未能如愿达到打孙某的目的。后来杨某找各种借口,以产品质量不合格,工作态度不认真等让孙某在全体职工面前做了3次检查,并用一些话刺激孙某。致使孙感到重压,多次自杀被他人救起。



《妇女法》第13条规定：“对于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，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；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、控告和检举，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，负责处理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。”第50条进一步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；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146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为了全面有效地保障公民上述权益，《刑法》特别规定了报复陷害罪。报复陷害往往是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结果，它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政治权利，同时也影响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。对于报复陷害他人的人，构成犯罪的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，杨某多次公然对孙某进行性骚扰，严重侵犯了孙某的人身权。当孙某检举之后，杨某不仅行为没有丝毫收敛，反而利用自己的职权公然打击报复孙某。对此，孙某可以继续向本单位、妇联或孙某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此问题。她可以要求杨某承认错误、赔礼道歉，承担相应的物质与精神损失，也可以通过法院维护自己的人身权。如果杨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，法院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

《民法通则》第 99 条：“公民享有姓名权，……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”

女歌星的名字被盗用后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

北方某单位在举办文艺演出时，为吸引更多的观众，在海报上宣传当今走红的女歌星韩某将到本市演出，且要为观众签名。该单位将票价订得极高，并且全部卖出，但实际上该单位并未经韩某的同意，韩某亦不知道此事。后来有人告诉韩某，韩某感到十分气愤。她应如何处理此事呢？



姓名权不容侵犯。所谓姓名权，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、使用和依照法律规定变更自己姓名的人格权利。盗用妇女姓名是严重的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。《妇女法》第 39 条规定：“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”

本案中，韩某在自己的名字被盗用之后，可以先与侵权人协商，要求其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；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，可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、

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，承担物质与精神赔偿的责任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根据侵权人手段、情节及危害程度的大小，要求侵权人承担责任。

《妇女法》第39条规定：“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禁止用侮辱、诽谤、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。”

女性名誉被侵犯之后怎么办

小红与小强通过网上相识相恋两年时间，2001年5月准备结婚。就在此时，小红发现小强与一位女性曾有过同居经历，于是向小强提出分手，并与他人谈了恋爱。小强认为小红太绝情，就想报复小红。小强在当地电视台点歌时说小红是自己的未婚妻，并且还说了一些有损小红形象的话。除此之外，小强还向小红的同事说小红曾与自己同居。许多人指责小红轻浮，小红现在的男友知道后也向小红提出分手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宪法》）第38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101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

受法律保护。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”《妇女法》第39条规定：“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禁止用侮辱、诽谤、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。”妇女的名誉是妇女在公众中的名誉，是社会对其品德、才能及生活品质等综合性的评价。妇女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名誉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妇女同样亦有不名誉被侮辱、被诽谤的权利。

本案小强的行为从主观上表现为故意，显然是对小红名誉的侵犯。小强在小红提出分手后，不应一时冲动，采取报复方式，而应理智地对待失恋问题。小红的名誉被侵犯之后，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01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高院《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解释》）第1条的规定，要求侵权人小强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。这里的赔偿包括物质与精神上的赔偿。小红也可以向法院起诉。如小强行为情节恶劣，构成犯罪，还应承担刑事责任。